

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

(招标编号: SZBZ2024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乐市

一、招标条件

本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2025 年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明文件。

(2)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出之日, 工程、货物、服务类招标代理业绩每类至少提供 5 项,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或招标(采购)公告截图,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采购)结果公示截图, 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招标(采购)结果公示发出时间为准。

(3)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需为本项目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工

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业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近半年的社保缴纳凭证。

(5) 其他要求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状态；（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至新疆博乐市阿拉山口北路 9 号国投大厦 3097 室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新疆博乐市阿拉山口北路 9 号国投大厦 3097 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疆博乐市阿拉山口北路 9 号国投大厦 3007 室

七、其他

为规范公司招标行为，加强招标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司利益和招标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根据《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拟公开聘请 3 家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1.1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

1.2 采购人：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概况：2024-2025 年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4 入围家数：3 家

1.5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根据采购方式依法依规开展与委托事宜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梳理、采购文件编制、发布采购公告、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如有）、采购文



件答疑、组织开评标、协助编制评审报告、发布入围通知书、项目归档资料整理等，并提供采购代理支撑服务，处理异议投诉、协助签订合同、提供采购相关专业咨询等事宜。

1.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7 投标文件开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1.8 评标办法：1) 评审小组。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成立由 3-5 名成员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记名打分。2) 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3) 评分细则。本单位营业执照、本单位简介业绩、企业信用相关资料和详细报价费用明细等进行综合评分。

1.9 其它说明情况：

1) 投标时间结束后进行评标。

2) 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依据。

3) 最终通过综合评分方式确定中标方。

4) 评标结束后，招标单位通知投标人中标，未接到通知视作未中标，招标单位不对中标和未中标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5) 评标确定后并通知中标单位做好服务项目准备相关事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博乐市阿拉山口北路 9 号国投大厦 3097 室

联 系 人：李瑞洋

电 话：0909-2319816

电子邮件：liruiyang202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昕洋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